第一章　　假　账　及　其　查　处

第一节　　假账及其查处的内涵

一、假账的基本涵义

假账是指有关行为主体因主客观原因，在会计活动中所进行的一种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行为。假账的“账”，从狭义上讲，是指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在内的有关会计资料；若从广义上说，除了上述会计资料，还应包括统计、业务等有关方面的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毫无疑问，本书对假账的“账”，是从广义上界定的。作为反映经济活动的“账”，本应是客观、真实、正确、合规的，但由于各种原因，账的这种特性从一定程度与意义上会受到影响或削弱，以至消失。这样，账就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账，就成为假账。可见，假账的“假”则是不真实之意。这种不真实，其主要是由于有关行为主体从主观上采取有关伪造、掩饰的手法造成的；但也有其客观原因，如会计或

有关人员笔误造成数字颠倒、账户记串等。因此，依假账造成的原因可以将其区分为主观原因造成的假账与客观原因造成的假账。对于前者，我们称之为会计舞弊；对于后者，则称为会计错误。会计弊端与会计错误都是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目的相悖的，都不利于会计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问题发生后，都会造成会计资料之间或会计资料与实际经济活动不相符。但是，二者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1）会计错误的行为人不存在主观打算，造成会计错误是出于某种客观原因；而会计舞弊的行为人则是怀有不良企图的，会计舞弊乃故意而为之。

（2）会计错误发生后，一般都较明显，可以在正常业务程序中通过正常手段予以发现并及时进行纠正。如会计计算错误可以在复核时及时发现并得到纠正；而会计舞弊，发生后都比较隐秘，不易查证。如以假发票、涂改发票、假复写等方式进行贪污的会计舞弊，发生后一般不易察觉，必须通过有关专门技术与方法才有可能查证。

（3）会计错误的行为人不存在主动采取什么方法的问题，而是无意中错误运用了会计技术方法，造成核算失误；而会计舞弊的行为人是以弄虚作假、伪装粉饰、欺上瞒下等非法手段来达到目的的。

（4）会计错误一般不会给国家或集体造成严重危害；而会计舞弊则不然，发生后会使国家、集体或他人资财受损，行为人及其所在集体单位获取非法所得或收益。

从理论上讲，假账包括会计错误与会计舞弊；但在很多情况下，我们习惯于把假账仅理解为会计舞弊，这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假账是以会计舞弊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本书以查处会计舞弊为主要内容。

二、做假账的行为主体

做假账的当事人或行为人主要是会计人员，因为会计人员是会计核算与管理活动的主体，直接且经常参与会计工作或活动，造成会计错误与会计舞弊的机率较大。尤其是对于会计舞弊，会计人员不仅有制造机会,而且更容易作弊成功。但是,假账也有其他方面的行为人。如单位领导人员若指使会计人员制造会计舞弊，则单位领导人员也构成了该会计舞弊的行为人。又如单位职工为窃取国家或集体资财利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而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合法等,这时会计舞弊的行为人便是该职工,等等。

三、假账形成的原因及其危害性

前已述及，有关行为主体制造或造成假账的原因有主观的与客观的。这里，我们对形成假账的主客观原因及假账可能造成的危害作一简要分析。

(一)造成假账的客观原因

这里的假账仅指会计错误。

1. 由于会计人员或有关当事人不熟悉会计原理

会计原理是会计人员处理会计业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原则。会计人员若是生手,工作起初对此不甚熟悉就会造成会计错误。

2. 由于会计人员或有关当事人工作疏忽

会计人员或有关当事人工作粗心、责任心不强也会造成会计错误。如会计凭证上的有关数字计算错误，账户记串、记重等会计错误，其形成原因并不是当事人不懂业务，而是由于其工作粗心和疏忽所致。

3. 由于会计人员或有关当事人不了解有关会计制度及有关财经法规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对本单位、本部门的

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如果会计人员对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不熟悉、不了解，就会造成会计错误。如新的会计制度和法规颁布后，会计人员未及时学习和掌握，在工作中就会出现执行已废止了的会计制度和法规的会计错误；对新的会计制度和法规理解不准，在执行中也必然会出现偏差，就会形成会计错误。

4．由于企业或单位的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

单位或企业财会部门、物资保管部门与使用部门之间若在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上不配套、不协调，就会造成有关账证、证证、账账、账实等不符。如有的单位在材料领用手续上，不是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用料计划，再根据用料计划和生产进度制定领料凭证，经生产班组、车间签证后到仓库领料；而是随意领发材料，缺乏部门、人员之间的控制手续。这样就会造成材料及成本账证、账账、账实不符的问题。

可见，造成会计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客观环境。但值得说明的是，有些会计舞弊有时是以上述客观环境或原因为遁词或挡箭牌而出现的。但利用单位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而故意多报销费用，或以自己不了解新颁布的会计、财经制度为借口，故意进行不合规定的会计处理等。

（二）造成假账的主观原因

当然，这里的假账仅指会计舞弊。有关行为主体制造会计舞弊的原因主要是：

1．具有制造会计舞弊的外部的客观环境和条件

上已述及，形成会计错误的有关客观环境有时也可为会计舞弊者所利用。这种客观环境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方面是大环境，这主要是国家缺乏强有力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经济监督系统不完善，存在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问题，如目前，审计监督与财政、银行、税务等经济监督形式存在诸多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经济活动存在要么重复监督，要么无人监督的现象，没有

形成包括审计监督在内的健全有效的经济监督系统；在经济监督过程中，审计或其他专业经济监督形式的监督人员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这样，就为企业或单位制造假账（会计舞弊）提供了大气候。又如，社会上的不良风气，也为有关人员贪污、挥霍公款、做假账制造了氛围。另一方面是小环境，这主要是从某一单位或部门的角度讲，在其内部存在着管理混乱、内部控制系统不健全，如企业或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等经济监督机构，在职工中未经常地、正确地进行经济法制教育，致使单位职工缺乏法制观念等，所有这些都为有关行为人制造假账提供了可乘之机。应该说，形成假账的客观环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情形，这样，假账的形态及其特征也就不同。如新的会计与税制下的假账便具有新的特征，对此，我们后面有专门论述。

2. 具有制造会计舞弊的不良动机或企图

有关人员制造会计弊端尽管需要有客观环境和条件，但还有其内部行为动机或企图。一些单位的领导、会计或其他职工本位主义、小集团思想、私欲观念严重，法制观念淡薄，只想着本单位、本企业及个人的利益和名誉，不惜巧取豪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弄虚作假，化大公为小公甚至化公为私。这是假账形成的根源，因为假账作为一种违纪的表现形态是自古就有的，可以说是随着会计的产生而产生，伴着会计的发展而变化与复杂，而且假账还将随着会计的不断发展与科学程度的提高而越来越多样化、隐秘化与复杂化。假账的这种变化着的特征都是与社会、经济、政治等制度相关联的。伴随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阴影——私欲，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只有表现形式与程度不同，但并不能得到消除，这种情形在会计上的表现就是制造假账，以达到满足私欲的目的。我们分析形成或制造假账的原因，是为了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假账，在查证或查处时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以使其得到及

时、准确的查证与处理。

四、假账查处的基本意义

前已述及，假账无论是以会计错误，还是以会计舞弊为表现形式，都是不真实、不正确的会计处理，都直接影响着会计核算与管理质量的提高。及时、准确地查处已出现的假账是包括会计监督在内的各种经济监督形式的共同任务与要求。假账查处就是由有关经济监督机构与人员通过对被查单位会计资料与有关业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审查，证实假账存在形态及其形成或制造原因与过程的一种经济监督行为或活动。假账查处后，采取适当方式和方法，使其得到纠正或弥补，以尽量消除或减少由此所造成的影响与损失。这种行为或活动便是假账调整或处理。查处假账是问题的重点与难点。假账查处后，对其调整或处理，相对来讲就较为简单了。

假账查处作为一种经济监督行为或活动，对其可以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按查账人员与被查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同，有内部假账查处与外部假账查处。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的查账人员隶属于被查单位，如被查单位内部的会计人员、审计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所进行的查处假账活动则属内部假账查处；后者的查账人员则不隶属于被查单位，如由上级主管部门，审计、财政、银行、税务等国家经济监督机关或部门对某单位进行的查处假账活动则属外部假账查处。相比较而言，外部假账查处比内部假账查处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2）按查处假账的范围不同，有详细查处与抽样查处。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由查账人员对被查单位某一时期内的会计与有关业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后者则是由查账人员对被查单位某一时期内的会计与有关业务资料

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有重点地抽取其一部分进行检查。

（3）按查处假账的时期不同，有定期查处与不定期查处。二者的区别在于：两次查处的时间间隔和每次查处的具体时间一个是固定的，一个是不固定的。

进行假账查处，要求查账人员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工作认真，细致负责，谦虚谨慎。在业务上，要求具备较高的会计理论水平，精通会计业务，熟悉会计制度及其他财经法规，熟悉审计、财政、银行、税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假账查处的各种方法与手段，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判断问题、研究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另外，还必须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依法查证与处理，保守秘密，客观独立的原则等。进行假账查处，有其重要作用和意义：

第一，有利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原则，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与管理的职能作用。

第二，有利于提高会计与有关人员的业务与政策水平，促使其改进工作，提高素质，增强执法观念。

第三，有利于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行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

第四，有利于促使被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节　假账查处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一、假账的疑点及其捕捉

假账由于其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特征，发生后，总会在会计资料或其他有关方面留下或明或暗、或多或少的痕迹或线索，此痕迹或线索就是假账的疑点。

（一）确立科学的查账思路

1. 确立科学的假设观念

它要求查处人员在查账工作开始前及查账过程中，应假设被查单位的会计资料或其中有关被查对象中，是存在假账的，只不过尚不知其具体表现形态及其存在的业务环节。事实上，被查单位也许不存在假账，但查账人员只有确立这一假设，才有可能以审查者的态度和眼光查阅被查单位的每一份所需检查的会计资料，对待和审视被查单位中的每一件与查账工作有关的事项，才有可能从多方面、多角度检查与评价被查单位会计资料和有关事项的事实性、准确性、合理性与合法性，也才可能及时、准确地发现或捕捉假账的疑点。

2. 重视对被查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检查、测试与评价

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是某部门或单位在其内部建立的预防和控制假账发生的有关措施、手续、方法和程序的总称。假账由于其自身的特性及检查对象或内容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对其查证或查处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为了避免或减少这种盲目性，就要

求查账人员不能于查账伊始便埋头于具体会计资料的检查工作，而应首先通过调查、询问、观察等方式方法检查和测试被查单位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确定其是否健全、有效。如果结论是否定的，那么，便可根据其具体形态及情形来确定或判断假账存在的重点环节及可能的表现形态，然后，用一般查证方法便可较快较准确地抓住假账的疑点并进而查证其具体形态及形成或制造过程。经过检查与测试，如果认为被查单位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部分环节健全，部分环节不健全，那么，查账人员可以将不健全环节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从而使假账查处工作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3．处理好顺查与逆查的关系

假账查处工作若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顺序依次进行检查，则称为顺查；或按其反顺序依次进行检查，则称为逆查。顺查法运用简便且能把问题查彻底，但费时费力且抓不住问题的重点。它适用于规模小、资料少、经济业务简单的被查单位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不健全，发现了重大假账案件的被查单位。逆查法与顺查法恰相反，运用起来省时省力且能抓住问题的重点。但有时会遗漏重大问题，不便把问题彻底查清楚。在假账查证工作中，不能机械呆板地运用顺查或逆查，而应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一般说来，查账伊始宜运用逆查法，通过对反映全面、综合情况的会计报表的检查抓住假账存在的重点环节，然后，根据确定的重点环节确定需要检查的会计账簿并对其进行详细审阅和检查，在审阅和检查会计账簿时，若为了证实某处记录是否存在假账，可运用顺查法，将该记录与账簿或报表中的记录进行核对，以检查其是否相符，从而确定问题。当然查账工作有时也可以从顺查开始，从中再结合逆查。总之，顺查和逆查可变换运用，顺查中有逆查，逆查中有顺查，顺查与逆查相互结合、相互渗透。只有正确认识并处理顺查与逆查的关系，才能在顺查

与逆查的灵活运用过程中，既尽快抓住假账存在的重点环节，又及时、准确地捕捉住假账的疑点。

4. 处理好详查与抽查的关系

对被查单位一定范围内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称为详查；若有重点地抽取其一部分进行检查则称为抽查。详查与上述的顺查、抽查与上述的逆查是相对应的方法，其优缺点和适用范围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假账查处工作中，也应将详查与抽查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便使查账工作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一般说来，查账伊始应先运用抽查法确定或判断假账存在的重点环节，对确定的重点环节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详细检查，并以其审查结果推断整个查账范围的查账结论；必要时，可扩大抽查范围直至进行整个查账范围的详细检查。当然，有时查账伊始即进行详细检查，但即使这样，也应在详查前确定详查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范围，这种范围的确定便体现了抽查的特性。总之，详查与抽查也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在假账查证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

（二）审阅会计资料，搜索其中奇异的数字、时间、地点、往来单位、业务内容及科目对应关系，以捕捉假账的疑点

假账发生后，反映在会计资料中的有关数字、时间、地点、往来单位、业务内容或科目对应关系，一项或几项往往会出现异常现象。这种异常现象便成为假账的疑点，查到了这种异常现象便捕捉住了假账的疑点。

1. 奇异数字

所谓奇异数字，就是奇怪异常的数字。

实际上，每个数字本身都不能认定是奇异数字，只有将某个数字与特定的经济业务内容相联系时，才能确定其是否为奇异数字。对于奇异数字，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认识与查寻：

（1）根据数字的大小。某个数字在特定的经济业务中和特定的时期里，其大小是否正常是可以加以判定的。如单价 3000 元，如属“固定资产”账中的记录是正常的，而若是“低值易耗品”账中的记录便是奇异数字。但是，如果会计制度改革，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标准改在 3000 元以上，那么，这一单价数字若是“低值易耗品”账中记录是正常的；若是“固定资产”账中记录则是奇异数字。

（2）根据数字的变化趋势或范围。经济活动的某些量化指标是有其特定的变化趋势或范围的。某个数字若超出了特定的经济活动的变化趋势或范围，则应视为奇异数字。如某企业 1—11 月份各月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00—550000 元之间变化，而 12 月份却为 800000 元，那么，此 800000 元就表现为奇异数字，因为它大大超出了该企业月营业收入总额的正常变化范围。又如，某企业过去两年的月资本金利润率呈逐步递增趋势，若其中某个或某几个月发生严重递减情况，就是反常现象，将其视为奇异数字。因为它或它们不符合该指标的正常变化趋势。

（3）根据数值的正负。反映在会计资料中的数字，有时表现为正数，有时表现为负数。这都属正常情况，正常数字，如“材料成本差异”账户若为借方余额（正数）表示材料成本超支数，若为贷方余额（负数）则表示材料成本节约额。超支额与节约额都属正常数字。但是，有些会计资料所反映的某个或某些经济数字，其正负是确定的，如大多数资产账户的特定时点上的余额一般都为正数，如为负数则表现为奇异数字。

（4）根据数字的精确程度。会计资料中的数字应根据其反映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决定其精确程度。该精确而没有精确到适当的程度，或不该精确而精确到不正常的程度都应视为奇异数字。如某张药费收据上的药费金额 2000 元，工资结算单上某人的工资 1000 元都应视为奇异数字，因为在正常情况下，此两处金额

应是有整有零的数字，没有达到适当的精确程度（当然有可能碰巧该两项金额就是整数）。

2．奇异时间

所谓奇异时间，就是反映在会计资料中的不正常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关时间。对其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认识和查找：

（1）根据会计资料中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发生或记录的时间是否符合特定的时间。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或记录都有其特定的时间。如对于季节性发生的经济业务，会计资料上反映的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必须符合特定的季节，否则就表现为奇异时间。这里列举一实例予以说明。某保险公司为了虚列理赔支出，在支出凭证上标明北京某单位 2000 年 4月 10 日因大雨遭到厂房倒塌，发生理赔支出 65000 元。4 月的北京一般不会下大雨，这便不符合特定的季节时间。后经查询当地气象部门对这一天的气象记录，表明这一天根本无雨。这使问题明朗化了。

（2）根据会计资料中所反映时间的长短。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过程总有一个适当的时间界限。如制度规定，支票的付款期为10天，银行本票付款期为一个月等。应收应付款项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也有一个适当的欠款期间或还款时间。在会计资料中反映的这些经济业务的时间若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一般规律，则表现为奇异的时间。如对某企业应收账款超过一年或更长的记录金额，应进行检查分析，看其是否已形成坏账损失。因为它们在时间上已属奇异的了，超过了正常的时间界限。

3．奇异地点

所谓奇异地点，是指反映在会计资料中的不符合正常情况的地点。对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认识与寻找：

（1）根据有关距离的远近。经济活动发生后，所涉及到的有关单位或地点根据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可确定其距离的远近。材料采购业务，有的材料只能到外埠采购，而有的则不能舍近求

远，否则就表现为采购地点上的异常现象。

（2）根据物质流向的合理与否。经济业务发生的地点与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有着密切联系。物质运动的合理流向决定了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地点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地点与经济业务内容无关，甚至相矛盾，即违背了物质运动的合理流向，应将其视为奇异地点。如北京糖烟酒公司若向山东济南糖烟酒公司批发购进北京红星牌二锅头酒，便表现为购销双方在地点上异常。因为此酒生产于北京，北京不会也不可能向外埠批发购进。若外埠某糖烟酒公司向北京糖烟酒公司或北京酿造总厂批发购进则属正常现象，符合物质运动的合理流向。

4．奇异往来单位

所谓奇异往来单位，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不应发生或一般不发生而实际却发生了业务往来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对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认识和查找：

（1）根据往来单位的各自业务范围。任何一个经营实体，其生产或经营范围是相对稳定的，尽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经济实体的业务范围在不断扩大或变化，但也是有其限度的。如果会计资料中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超出了该单位和所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业务范围，则可将其视为奇异的往来单位。如在检查某屠宰厂会计资料时，发现一张购进生猪的发货票，而其上所盖公章却是某吉普车制造厂（销货单位）。我们知道，吉普车制造厂不应也不可能经销生猪，由其经营范围可以断定他们构成奇异的往来单位。后来，查账人员以此为线索进行追踪检查，证明被查单位为逃避控办手续，利用让销货单位开假发票的形式购进了一辆吉普车，并将其价款挤入了存货成本，造成财务成果核算的不真实、不正确，并违反了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有关规定。

（2）根据往来单位之间的有关关系。发生业务往来的双方，

需是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两个单位或部门。如甲企业与乙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或某单位内部两个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或相对独立核算的部门发生业务往来。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单位为了转移国家资金，以虚设单位或下属非独立核算的部门发生虚假拨款或投资的方式来制造会计弊端，达到上述非法目的，查账人员应分析双方是否确实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来确定其是否表现为奇异往来单位。

（3）根据经济业务发生后是否构成复杂的多角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一项经济业务发生后，只涉及两个单位或部门，如购销业务涉及到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即付款单位和收款单位。当然，有的经济业务发生后涉及到多个单位，如批发商业企业的直运销售业务，即涉及到本批发企业、销货单位（一般为工业企业）、购货企业（一般为零售商业企业或批发商业企业）。在查账过程中，若发现应只涉及两个单位或部门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却涉及到多个单位，应将其视为奇异的往来单位。如在购销业务中，销货方若不是收款单位，购货方若不是付款单位，即构成复杂的购销业务的往来单位，应以此为疑点，检查该项经济业务的背后有无不正当的交易。

（4）根据应收应付款项中的有关情况。查账人员应检查分析与被查单位发生结算业务的客户是否确实存在，有无虚设客户的情况，检查分析发生的结算业务有无挂账时间较长且金额较大的情况；检查有无与被查单位一般不发生业务往来的单位却与之发生了业务关系，形成了不正常的结算业务。根据上述情况的检查、分析，判断有无或是否形成经济业务的奇异往来单位。

5、奇异的业务内容及科目对应关系

所谓奇异的业务内容或科目对应关系，是指记录或反映在特定账户中的不正常的经济业务或某项经济业务发生后所涉及的科目（账户）形成不正常的对应关系，对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认识与查找：

（1）审阅记账凭证，根据所列明的会计科目及所反映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对照会计制度，分析其是否构成奇异的科目对应关系。如某工业企业对于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耗用的自产的产品，编制了如下记账凭证：

借：管理费用

贷：产成品

此处的两账户便构成了奇异的科目对应关系。因为耗用自产产品属于销售业务，应作销售的账务处理，即应编制如下的会计分录：

①借：管理费用

贷：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

②借：产品销售成本

贷：产成品

被查单位的错误账务处理漏列了销售收入及利润，漏交了有关税款及其他款项。

（2）审阅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账记录，将发生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经济业务的会计凭证调出，根据具体经济业务内容分析其是否构成奇异的科目对应关系。如在审阅某商业企业“应收账款”明细账时，发现某年 12 月末在某不经常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账户借记了 300000 元，调出会计凭证，了解到会计分录是：

借：应收账款 3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00

记账凭证后未附任何原始凭证。据此，可认为被查单位此项账务是虚增商品销售收入的舞弊行为，此处的“应收账款”与“商品销售收入”两科目便构成了奇异的对应关系。

（3）审阅能够反映经济业务来龙去脉的账簿记录，根据所反映的具体经济业务分析其是否存在奇异的科目对应关系。如查账

人员在审阅日记总账时发现一笔与某企业以物易物业务的账务处理是：

借：低值易耗品

贷 :产 成 品

可以断定，此处两科目构成了奇异的科目对应关系。因为以其产成品换回对方的某种物品（一般是对方生产的产成品），既应看作购进业务，又应作销售业务，最根本的是应通过“ 产品销售收入 ”与“ 产品销售成本 ”账户进行核算。未作如此账务处理，便漏列了此项销售收入，偷漏了有关税款等。

（三）运用核对法，检查有关内容是否相符

会计账簿既是根据会计凭证登记的，也是用来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而且不论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还是会计报表，都是反映与核算实际经济活动的。所以，账证、账表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另外，证证、账账、表表、账实之间依其具体内容也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因此，通过进行证证、账证、账账、账实、账表与表表之间的核对，可发现其中某些内容不相符的问题，以此为线索或疑点，可追踪查证假账的具体形态及其制造或形成过程。

1．证证核对

经济活动发生后，首先应取得或编制原始凭证，然后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在采用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核算形式下，还要根据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可见，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所以，通过它们之间的核对，可以检查它们在金额、业务内容与所用会计科目、日期、原始凭证所标明的张数与实际张数等方面内容是否相符，从而捕捉假账的线索。如某收款凭证（记账凭证）上的金额为 215 元，但所附原始凭证的合计金额却为 512 元。造成二者不相符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会计人员在编制

收款凭证时，误将 512 写成 215，属于会计错误；另一种是会计人员故意将 512 写成 215，以贪污其差额（297 元），属于会计舞弊。又如，查账人员在审阅会计凭证时，发现收款凭证上注明的是 2001 年 4 月 10 日，而收据上标明的收款日期是 2001 年 2 月 8 日。在一般情况下，收款日期与编制收款凭证并据以记账的日期应相符或相近，而上述例子却相差两个多月。造成不相符的原因一般是出纳员收款后未及时制证入账，以挪用公款。对于上述两例证证不符的问题，只需通过二者核对，便可查证。

2. 账证核对

会计账簿是根据会计凭证登记的，所以，二者在金额、业务内容、所用科目等方面都应相符。被查单位在账簿中如有多记、少记、重记、漏记和错记等假账，通过账证核对便可发现其疑点。如在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总账中，对于现金收款业务少记部分金额，对于现金付款业务多记部分金额，以贪污其差额，或将其置入单位的“小金库”，对此，只需将账记金额与收付款凭证进行核对便可发现其疑点或线索。

3. 账账核对

各有关账簿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如总账与所属明细账在金额、余额方向等方面相一致；资产账户与负债、所有者权益账户在某时点上的余额应相符；“产成品”与“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在产成品出库与销售的数量、金额方面应相互对应等。通过对存在对应关系的账户的相互核对，可以发现有关内容不相符的问题。如销售产成品未通过“产品销售收入”等销售性质账户的问题发生后，会形成“产成品”与“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在记录产品销售业务上不对应，即“产成品”明细账处有记录，而“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处无记录。只需将此两个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便可发现问题。